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3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華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狀底蓋聲請人之公司大小章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